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文件

湘医保发〔2024〕15号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印发《湖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公共 服务事项（2024版）》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各医疗机构，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在医疗保障服务领域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通知》（医保发〔2024〕2号）和《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服务规范（1.0版）》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研究制定《湖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公共服务事项（2024版）》，现予印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内容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服务规范（1.0版）》有关要求，结合我省相关政策，经进一步优化简化，发布《湖南

省医药集中采购公共服务事项（2024版）》，作为我省医药集中采购机构（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采购平台（湖南省医保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办理日常业务的主要依据，用于指导相关服务对象开展信息认证、产品申报、信息变更、查询咨询等工作。同步编制《湖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公共服务事项（2024版）招采子系统操作手册》（可登录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官网：<http://ybj.hunan.gov.cn/>或湖南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https://tps.ybj.hunan.gov.cn/tps-local/index> 查询下载）。

二、执行时间及效力

所涉及的公共服务事项自2024年4月1日起正式执行。以往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按本通知执行。本通知未尽事项，按相关政策执行。

三、工作要求

各有关单位和企业应加强学习，熟悉了解相关要求和操作流程，严格按明确的内容开展工作，确保相关公共服务便捷、高效。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请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以便调整完善。



（此件主动公开）

湖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公共服务事项 (2024年版)

目 录

一、信息认证

1.1 交易主体认证.....	5
1.1.1 上市许可持有人.....	5
1.1.2 经营企业.....	6
1.1.3 医药机构.....	8
1.2 结算账户登记.....	9
1.3 产品关联.....	10

二、挂网申报

2.1 常态挂网.....	11
2.1.1 新药、参比制剂、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药品	11
2.1.2 已挂网药品新增包装.....	12
2.1.3 医用耗材.....	13
2.2 绿色通道挂网.....	14
2.3 依申请暂停挂网.....	15
2.4 依申请恢复挂网.....	16

三、信息变更

3.1 交易主体信息变更.....	17
3.2 挂网价格变更.....	17
3.3 境外药品耗材代理人变更.....	18

四、咨询服务

4.1 电话服务.....	20
4.2 互联网服务.....	20
4.3 面对面服务.....	21

五、查询服务

5.1 产品信息查询.....	22
5.2 企业信用查询.....	22

一、信息认证

1.1 交易主体认证

1.1.1 上市许可持有人

【业务描述】

已获取国家医疗保障局药品或医用耗材代码的医药企业，拟在湖南省医保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以下简称“招采子系统”）开展药品或医用耗材网上交易业务的，需在招采子系统申请身份认证，以确立其上市许可持有人的身份。对于境外的药品及耗材上市许可持有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须指定境内的企业法人作为合法代理人，由其代表上市许可持有人完成交易主体认证流程。

【办理材料】

- 1.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 2.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护照等）。
- 3.医药企业价格和营销行为信用承诺书。
- 4.资质材料。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进口药品或医用耗材的代理人需额外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以及总代理证明材料。若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不直接从事生产活动，还需提供受托生产企业的相关资质材料。

- 5.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办理地点与方式】

通过招采子系统线上提交申请。

【办理时间】

5 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

湖南省医药集中采购机构(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药品：
0731-89665107；耗材：0731-89665205。

【办理流程】

提交申请—信息核验—核验通过，完成认证。

【注意事项】

1.医药企业申请认证前，生产企业须先在国家医保信息平台注册并获得账号；代理企业无账户的，可通过招采子系统注册账户：<https://tps.ybj.hunan.gov.cn/tps-local/login>。

2.药品和医疗器械的注册人或备案人视为该产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境外药品耗材上市许可持有人应根据相关法律要求指定境内企业法人作为代理人，履行上市许可持有人权利义务。外文代理协议需提供公证后的中文翻译件。

3.交易主体如符合相关资质可同时认证为多个身份。

4.企业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1.1.2 经营企业

【业务描述】

拟在招采子系统开展药品或医用耗材网上交易配送业务的，相关企业需申请身份认证为经营企业。

【办理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 2.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护照等）。
- 3.医药企业价格和营销行为信用承诺书。
- 4.资质材料：

上市许可持有人若负责配送本企业产品，需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药品和医用耗材经营企业则需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5.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办理地点与方式】

通过招采子系统线上提交申请。

【办理时间】

5 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

湖南省医药集中采购机构(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药品：0731-89665107；耗材：0731-89665205。

【办理流程】

提交申请—信息核验—核验通过，完成认证。

【注意事项】

- 1.经营企业申请身份认证前，可通过招采子系统注册账户：
<https://tps.ybj.hunan.gov.cn/tps-local/login>。

- 2.交易主体如符合相关资质可同时认证为多个身份。

3.企业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4.根据药监有关规定，无需办理经营许可或备案的可使用营业执照替代。

1.1.3 医药机构

【业务描述】

需在招采子系统开展药品或医用耗材网上采购业务的医疗机构、疾控中心和药店等机构，申请身份认证为医药机构。

【办理材料】

1.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资质材料。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中医诊所备案证、诊所备案凭证、军队医疗机构为民服务许可证照凭证，药店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没有上述材料的部队和司法系统所属或其它系统单位，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办理地点与方式】

通过招采子系统线上提交申请。

【办理时间】

本级医保部门在收到所属机构提交的完整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认证审核工作。

【联系电话】

本级医保部门公布的服务电话。

【办理流程】

提交申请—医保部门信息核验—核验通过，完成认证。

【注意事项】

1.医药机构申请认证前，须先在国家医保信息平台注册并获得账号。

2.医药机构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1.2 结算账户登记

【业务描述】

需在招采子系统开展药品或医用耗材网上采购结算业务，符合条件的经营企业直接申请登记账户。

【办理材料】

1.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批准后的《开户申请（变更）表》。

2.湖南省医保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登记（变更）结算账户申请表。

【办理地点与方式】

通过招采子系统线上提交申请。

【办理时间】

实时办结。

【联系电话】

本级医保部门公布的服务电话。

【办理流程】

提交申请—自动办结。

1.3 产品关联

【业务描述】

需在招采子系统开展药品或医用耗材网上交易业务的上市许可持有人，申请关联获得医保代码的药品或医用耗材。

【办理材料】

药监部门颁发的药品或医疗器械注册或者备案材料(注册证书、再注册批件、补充申请批件、备案告知书等)；对于进口产品，由代理商提供代理协议，外文代理协议须提供公证后的翻译件。

【办理地点与方式】

通过招采子系统线上提交申请。

【办理时间】

5个工作日内。

【联系电话】

湖南省医药集中采购机构(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药品：0731-89665107；耗材：0731-89665205。

【办理流程】

提交申请—信息核验—办结。

【注意事项】

企业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二、挂网申报

2.1 常态挂网

2.1.1 新药、参比制剂、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药品

【业务描述】

凡已批准上市且在监测期内的 1 类新药(包括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 1.1 类新药和实施后批准上市的 1 类药品、1 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 类中药、天然药物)、参比制剂、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含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以下简称“过评药品”),企业完成产品关联后,可申请在招采子系统挂网交易。

【办理材料】

1.1 类新药。需提交载明药品注册分类的药品注册批件等资料。

2.参比制剂。需提交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正式发布《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中标明为“参比制剂”的药品等证明资料。

3.过评药品。需提交国家药品监管部门相关通告或载明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注册批件、在《中国药品上市目录》集中收录且收录类别为“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品”或带有“一致性评价标识”的外包装盒或说明书等资料。

4.三个外省省级集中采购平台挂网价格及相关证明截图。

5.湖南省医保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挂

网申请表。

【办理地点与方式】

通过招采子系统线上提交申请。

【办理时间】

每月 1—10 日企业登录招采子系统,填报产品价格信息和上传相关证明材料;集中处理时间 15 个工作日内(含公示公布时间)。

【联系电话】

湖南省医药集中采购机构(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药品:
0731-89665107。

【办理流程】

提交申请—信息核验—公示—无申投诉产品公布办结(有申投诉产品需处理完成后公布执行)。

【注意事项】

企业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1.2 已挂网药品新增包装

【业务描述】

已挂网药品申请增加包装。

【办理材料】

湖南省医保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挂网申请表。

【办理地点与方式】

通过招采子系统线上提交申请。

【办理时间】

实时办结。

【联系电话】

湖南省医药集中采购机构（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药品：
0731-89665107。

【办理流程】

提交申请—实时办结，定期集中公布。

【注意事项】

企业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1.3 医用耗材

【业务描述】

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属于国家医保医用耗材分类，并获得代码的医用耗材（含参照医疗器械管理的体外诊断试剂）。符合我省挂网规则可申请挂网交易。

【办理材料】

湖南省医保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挂网申请表。

【办理地点与方式】

通过招采子系统线上提交申请。

【办理时间】

每月 1—15 日企业登录招采子系统，填报产品价格信息和上传

相关证明材料；集中处理时间 15 个工作日内（含公示公布时间）。

【联系电话】

湖南省医药集中采购机构（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耗材：
0731-89665205。

【办理流程】

提交申请—信息核验—公示—无申投诉产品公布办结（有申投诉产品需处理完成后公布执行）。

【注意事项】

企业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2 绿色通道挂网

【业务描述】

有关部门通知规定的公共卫生紧急事件等临床急需产品，可申请绿色通道挂网。

【办理材料】

湖南省医保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绿色通道挂网申请表。

【办理地点】

通过招采子系统线上提交申请。

【办理时间】

即时受理，15 个工作日内办结。

【联系电话】

湖南省医药集中采购机构（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药品：

0731-89665107; 耗材: 0731-89665205。

【办理流程】

提交申请—信息核验—办结, 集中公示。

2.3 依申请暂停挂网

【业务描述】

属下列情形无法继续供应的已挂网产品可申请暂停挂网:

1.生产企业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生产和正常供应的。

2.生产企业因厂址搬迁等原因造成暂时不能正常供应的。

以上两类情形的“不能正常供应”范围必须是全国性的, 而非部分区域或某一特定省份。除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正常供应外, 其它情形暂停挂网时间超过六个月的视为主动撤网, 自撤网之日起两年内不受理申请挂网。

【办理材料】

1.湖南省医保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暂停挂网申请表。

2.相关佐证材料。

【办理地点】

通过招采子系统线上提交申请。

【办理时间】

5个工作日内。

【联系电话】

湖南省医药集中采购机构(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三

部) 药品: 0731-89665107; 耗材: 0731-89665205。

【办理流程】

药品: 提交申请—信息核验—办结, 定期集中公布。

医用耗材: 提交申请—信息核验—公示—办结。

【注意事项】

企业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4 依申请恢复挂网

【业务描述】

企业恢复已暂停挂网产品供应能力后, 可申请恢复挂网, 挂网价格不得高于原挂网价格。

【办理材料】

湖南省医保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恢复挂网申请表。

【办理地点】

通过招采子系统线上提交申请。

【办理时间】

5个工作日内。

【联系电话】

湖南省医药集中采购机构(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药品:
0731-89665107; 耗材: 0731-89665205。

【办理流程】

提交申请—信息核验—办结, 定期集中公布。

三、信息变更

3.1 交易主体信息变更

【业务描述】

上市许可持有人、经营企业和医药机构申请变更基础信息。

【办理材料】

1.湖南省医保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交易主体信息变更申请表。

2.相关佐证材料。

【办理地点】

通过招采子系统线上提交申请。

【办理时间】

5个工作日内。

【联系电话】

湖南省医药集中采购机构(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药品：
0731-89665107；耗材：0731-89665205。

【办理流程】

提交申请—信息核验—办结。

【注意事项】

企业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3.2 挂网价格变更

【业务描述】

企业申请调整已挂网产品价格（暂仅接受下调挂网价格）。

【办理材料】

湖南省医保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调价申请表。

【办理地点】

通过招采子系统线上提交申请。

【办理时间】

药品：即时办结。

医用耗材：3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

湖南省医药集中采购机构(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药品：
0731-89665107；耗材：0731-89665205。

【办理流程】

药品：提交申请—自动办结，定期集中公布。

医用耗材：提交申请—动态公布—办结。

【注意事项】

企业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3.3 境外药品耗材代理人变更

【业务描述】

由境外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的新代理人，申请变更为药品或医用耗材的代理人。

【办理材料】

1.湖南省医保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境外

药品耗材代理人变更申请表。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代理协议或持有人批件。

【办理地点】

通过招采子系统线上提交申请。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联系电话】

湖南省医药集中采购机构(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药品：
0731-89665107；耗材：0731-89665205。

【办理流程】

提交申请—自动办结，定期集中公布。

★已挂网产品变更至新上市许可持有人（代理人）名下时，
需原上市许可持有人（代理人）系统内同意后，方可提交申请。

【注意事项】

企业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四、咨询服务

4.1 电话服务

【业务描述】

医药集中采购市场交易主体电话业务咨询。

【办理时间】

即时办理。

【联系电话】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医药采购政策咨询：0731-84900370。

湖南省医药集中采购机构(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药品：
0731-89665107。

湖南省医药集中采购机构(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耗材：
0731-89665205。

湖南省医保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技术保障：4006012696 转 7。

4.2 互联网服务

【业务描述】

医药集中采购市场交易主体通过互联网业务咨询。

【办理地点】

通过招采子系统政企交流功能线上咨询。

【办理时间】

5个工作日内。

【联系电话】

湖南省医药集中采购机构(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药品:
0731-89665107; 耗材: 0731-89665205。

【办理流程】

提交问题—受理—办结。

4.3 面对面服务

【业务描述】

医药集中采购市场交易主体现场业务咨询。

【办理地点】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南路
29号)业务三部 210 办公室(工作日)。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银杏路6号)416
办公室(企业接待日集中服务,每月两个周五下午)。

【办理时间】

即时办理。

五、查询服务

5.1 产品信息查询

【业务描述】

医药集中采购市场交易主体自主查询集中采购产品信息。

【办理地点】

通过招采子系统线上查询。

【办理时间】

即时办理。

【联系电话】

湖南省医药集中采购机构(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药品:
0731-89665107; 耗材: 0731-89665205。

【办理流程】

登录网页—查询—办结。

5.2 企业信用查询

【业务描述】

医药企业自主查询本企业信用信息。

【办理地点】

通过招采子系统信用评价功能线上查询。

【办理时间】

即时办理。

【联系电话】

湖南省医药集中采购机构(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药品:
0731-89665107; 耗材: 0731-89665205。

【办理流程】

登录招采子系统—查询—办结。

附件：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医药企业价格和营销行为信用承诺书
- 3.湖南省医保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登记（变更）结算账户申请表
- 4.湖南省医保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挂网申请表
- 5.湖南省医保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绿色通道挂网申请表
- 6.湖南省医保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暂停挂网申请表
- 7.湖南省医保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恢复挂网申请表
- 8.湖南省医保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交易主体信息变更申请表
- 9.湖南省医保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调价申请表
- 10.湖南省医保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境外药品耗材代理人变更申请

附件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注册于_____（公司/单位地址）的_____（公司/单位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本公司（单位）的唯一合法代理人，全权处理贵省药品医用耗材网上采购交易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获取密码、用户管理、开通结算账户、网上采购交易、信息变更等，并保证提交的文件材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公司（单位）承诺严格管理账号密码，通过该账号进行的所有操作均为本公司（单位）行为，因密码泄漏、修改或操作失误造成的全部责任由本公司（单位）自行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盖章）及日期：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背面粘贴处
-----------------------	-----------------------

说明：身份证复印件须盖公司（单位）章。

附件 2

医药企业价格和营销行为信用承诺书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_____（公司/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申请在你省参加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并就包括但不限于集中带量采购、平台挂网、产品配送、货款结算等集中采购活动，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严守法纪、恪守诚信

（一）我方承诺，自觉遵守《民法典》《价格法》《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管理条例》《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专利法》等法律法规，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的政策，以及各省（区、市）集采相关规定，诚信经营，共同营造公平的交易环境。

（二）我方承诺，不向采购我方药品医用耗材的医疗机构管理人员、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给予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三）我方承诺，不实施虚开虚受增值税发票及其他形式虚构服务套现洗钱行为。

（四）我方承诺，不利用药品医用耗材垄断地位或市场支配地位，操纵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供应牟取暴利。不针对不同群体、不同渠道制定实施明显不合理的差异化定价。

（五）我方承诺，若挂网交易后产生相关专利纠纷，我方承

担相应责任。

二、履行合同、配合监管

（一）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协议必须具备的药品医用耗材供应能力，除我方不可抗的因素造成供应困难外，保证按照集中带量采购和挂网采购等有关要求，及时足量供应药品医用耗材，满足临床需求。

（二）我方承诺，遵循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质价相符的法定原则定价，将价格与成本、供求合理匹配，保持不同品规、不同区域之间价格平衡，维护价格一定时期内相对稳定。因第三方实施垄断、操纵市场，或要素成本剧烈变化等情形被动提高药品医用耗材价格的，我方承诺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在上述情形终止后，及时纠正价格。

（三）我方承诺，及时、全面、完整、规范申报失信信息，不漏报，不瞒报，不推诿。

三、违约担责，接受处置

（一）我方承诺，如我方药品医用耗材购销中存在违背已承诺事项的，我方愿意接受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以及结合信用等级实施的处置措施。

（二）我方承诺，严格管理员工（含雇佣关系，以及劳务派遣、购买服务、委托代理等关系），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如果我方员工在我方药品医用耗材购销中因给予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受到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惩处，

我方承诺承担失信违约责任，接受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以及结合信用等级实施的处置措施。

（三）我方承诺，严格约束委托代理人（具有委托代理关系的法人和自然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如果受我方委托代理人，因涉及我方药品医用耗材的回扣等医药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惩处，我方承诺承担失信违约责任，接受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以及结合信用等级实施的处置措施。

（四）我方承诺，主动维护良好信用，必要时采取切实措施修复信用。

承诺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湖南省医保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 子系统登记（变更）结算账户申请表

XX 市（县、区）医保经办机构：

因业务需要，我单位申请登记（变更）结算账户，并承诺如实填报相关信息，严格执行药品和医用耗材挂网采购有关规定，结算账户信息发生变更时，我单位会及时到集中采购平台申请变更，具体信息详见下表。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系统结算账户信息

结算账户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证件类型		单位证件号	
单位编码（子系统）		通讯地址	

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户名		提现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支行	
开户行行号			

联系信息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实际控制人		联系电话	

说明：请一并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批准后的《开户申请（变更）表》。

附件 4

湖南省医保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挂网申请表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司现有部分产品申请纳入贵省省级平台挂网采购，并承诺如实填报相关信息，严格执行药品和医用耗材挂网采购有关规定，具体产品详见下表。

企业（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医保药品代码	药品类别	上市许可持有人	批准文号	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注册名称	注册剂型	注册规格	通用名	剂型	规格	包装材料	最小包装数量	最小制剂单位	最小包装单位	质量层次	产品分类	价格类型	价格来源	计价单位 (即最小包装单位)	拟供应最小制剂 单位价格(片、瓶、 袋等,元)	拟供应最小包装 单位价格(盒、 瓶、袋等,元)

序号	医保医用耗材代码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医保通用名	材质(特征、参数)	上市许可持有人	注册备案号	注册备案号有效期至	注册备案产品名称	单件产品名称	规格	型号	最小包装数量	最小使用单位	最小包装单位	产品分类	价格类型	价格来源	计价单位 (即最小包装单位)	拟供应最小使用单 位价格(支,个 套等,元)	拟供应最小包装 单位价格(盒、 瓶、袋等,元)

说明：

- 1.医保代码：西药填写 23 位码，中成药填写 20 位码，医用耗材填写 27 位码，体外诊断试剂填写 19 位码。
- 2.药品类别：属于单项选择，主要是指根据国家医保药品代码确定的化药、中成药、生物制剂等。
- 3.质量层次：主要是指原研药、参比制剂、过评仿制药（含视同）和非过评药品。
- 4.产品分类包括：集中带量采购非中选产品，国家谈判药品仿制药，一类新药，创新产品等。
- 5.价格类型：包括省级挂网价，医院采购价，企业报价等。
- 6.价格来源：对于省级挂网价是指具体省（区、市），对于医院采购价是指具体医疗机构。（根据湖南省挂网规则，需提供的其他省价格证明，请一并上传相关附件）

附件 5

湖南省医保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绿色通道挂网申请表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司现有部分产品为公共卫生紧急事件等临床急需产品，现申请通过绿色通道纳入贵省省级平台挂网采购，并承诺如实填报相关信息，严格执行药品和医用耗材挂网采购有关规定，具体产品详见下表。

企业（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医保药品代码	药品类别	上市许可持有人	批准文号	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注册名称	注册剂型	注册规格	通用名	剂型	规格	包装材料	最小包装数量	最小制剂单位	最小包装单位	产品分类	计价单位（即最小包装单位）	拟供应最小制剂单位价格（片、瓶、袋等，元）	拟供应最小包装单位价格（盒、瓶、袋等，元）

序号	医保耗材代码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医保通用名	材质（特征、参数）	上市许可持有人	注册备案号	注册备案号有效期至	注册备案产品名称	规格	型号	最小包装数量	最小使用单位	最小包装单位	产品分类	计价单位（即最小包装单位）	拟供应最小使用单位价格（支、个、套等，元）	拟供应最小包装单位价格（盒、瓶、袋等，元）

说明：

- 1.医保代码：西药填写 23 位码，中成药填写 20 位码，医用耗材填写 27 位码，体外诊断试剂填写 19 位码。
- 2.产品分类包括：集中带量采购非中选药品、原研药、参比制剂、过评药、国家谈判药品仿制药、一类新药、创新药品等。
- 3.价格（元）：请结合省级挂网价格和市场供应情况，填报供应医疗机构的价格。

附件 6

湖南省医保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暂停挂网申请表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司现有部分产品已在贵省省级平台挂网采购，根据有关职能部门政策文件和企业经营情况变化，现申请就部分产品暂停挂网，并同意采购平台保留相关产品和价格信息，具体产品详见下表。

企业（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医保药品代码	上市许可持有人	注册名称	剂型	规格	包装材料	最小包装数量	最小制剂单位	最小包装单位	挂网价格（最小制剂单位价格，元）	挂网价格（最小包装单位价格，元）	暂停挂网原因

序号	医保医用耗材代码	上市许可持有人	注册备案产品名称	单件产品名称	规格	型号	最小包装数量	最小使用单位	最小包装单位	挂网价格（最小使用单位价格，元）	挂网价格（最小包装单位价格，元）	暂停挂网原因

说明：
 医保代码：西药填写 23 位码，中成药填写 20 位码，医用耗材填写 27 位码，体外诊断试剂填写 19 位码。

附件 7

湖南省医保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恢复挂网申请表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司现有部分产品已在贵省省级平台挂网采购，根据有关职能部门政策文件和企业经营情况变化，现申请就部分产品恢复挂网，并接受现行挂网价格有关政策规定，具体产品详见下表。

企业（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医保药品代码	上市许可持有人	注册名称	剂型	规格	包装材料	最小包装数量	最小制剂单位	最小包装单位	暂停挂网时价格（最小制剂单位价格，元）	暂停挂网时价格（最小包装单位价格，元）	挂网价格（最小制剂单位价格，元）	挂网价格（最小包装单位价格，元）	恢复挂网原因
序号	医保医用耗材代码	上市许可持有人	注册备案产品名称	单件产品名称	规格	型号	最小包装数量	最小使用单位	最小包装单位	暂停挂网时价格（最小使用单位价格，元）	暂停挂网时价格（最小包装单位价格，元）	挂网价格（最小使用单位价格，元）	挂网价格（最小包装单位价格，元）	恢复挂网原因

说明：
 医保代码：西药填写 23 位码，中成药填写 20 位码，医用耗材填写 27 位码，体外诊断试剂填写 19 位码。

附件 8

湖南省医保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 子系统交易主体信息变更申请表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司现有部分产品已在贵省省级平台挂网采购，根据企业经营情况变化，现申请变更交易主体信息，并承诺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企业（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变更项目	现有信息	变更的信息

说明：
1.变更项目：包括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注册证等，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2.请一并提供信息变更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9

湖南省医保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调价申请表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司现有部分产品已在贵省省级平台挂网采购，根据有关职能部门政策文件和企业经营情况变化，现申请调整部分产品的挂网价格，具体产品详见下表。

企业（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医保药品代码	上市许可持有人	注册名称	剂型	规格	包装材料	最小包装数量	最小制剂单位	最小包装单位	挂网价格（最小制剂单位价格，元）	挂网价格（最小包装单位价格，元）	调价原因	调整后价格（最小制剂单位价格，元）	调整后价格（最小包装单位价格，元）

序号	医保医用耗材代码	上市许可持有人	注册备案产品名称	单件产品名称	规格	型号	最小包装数量	最小使用单位	最小包装单位	挂网价格（最小使用单位价格，元）	挂网价格（最小包装单位价格，元）	调价原因	调整后价格（最小使用单位价格，元）	调整后价格（最小包装单位价格，元）

说明：
 医保代码：西药填写 23 位码，中成药填写 20 位码，医用耗材填写 27 位码，体外诊断试剂填写 19 位码。

附件 10

湖南省医保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境外药品耗材代理人变更申请表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有部分产品已在贵省省级平台挂网采购，根据企业经营情况变化，现申请变更产品代理人，并承诺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本公司承担因产品授权纠纷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企业（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医保药品代码	上市许可持有人	原代理人	注册证号	注册名称	剂型	规格	最小包装数量	变更后代理人

序号	医保医用耗材代码	上市许可持有人	原代理人	注册号/备案编号	注册/备案产品名称	规格	型号	最小包装数量	变更后代理人

说明：

1. 医保代码：西药填写 23 位码，中成药填写 20 位码，医用耗材填写 27 位码，体外诊断试剂填写 19 位码
2. 请同时提供相关进口产品变更代理人的最新授权书等证明材料。

